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出售資產 主要交易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4,253,375美元（相當於約33,176,325港元）（扣除專業費用約3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柯萊特已發行股本約21.51%。

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Passion（現持有563,679,1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2%）之書面批准，而無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協議之詳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該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Grandful Star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Yin Webster

擔保人：本公司

所出售之資產：

4,850股柯萊特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1.51%。柯萊特餘下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等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柯萊特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柯萊特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公司客戶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萊特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9,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32,000元)及25,0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萊特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8,5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422,000元)及23,0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5,000元)。

將予出售之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6,152,000港元。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柯萊特之股份。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該協議共同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主要關於賣方對銷售股份之身份及賣方對銷售股份之所有權。本公司及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本公司有權出售股份及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4,253,375美元(相當於約33,176,325港元)，將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預期就完成交易將須支付之專業費用約為300,000港元。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所研究之同類性質之中國公司(從事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之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之市場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展本集團之中國外判中心。

完成日期：

該協議之完成日期預期為該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以約21,668,000港元購入及認購柯萊特4,850股股份。自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利用本身資源開展軟件發展外包業務。由於柯萊特之現有業務長遠而言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構成衝突，故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柯萊特之權益及藉着出售其於柯萊特之權益，本集團專注發展及拓展本身之外判中心，從而以較低成本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客戶提供支援。

出售事項產生賬面值之虧損約2,976,000港元。

各訂約方之間的聯繫：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致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的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i)企業軟件之開發、銷售及實施；(ii)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80.1%權益，而滙網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包括長江、和記黃埔、滙豐及恒生銀行)則擁有該附屬公司餘下19.9%權益；(iii)資訊科技顧問(包括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訂製應用系統開發；及(iv)系統集成、轉售及保養資訊科技產品，所有均主要集中向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已取得Passion(現持有563,679,1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2%)之書面批准，而無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協議之詳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柯萊特」	指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柯萊特集團」	指	柯萊特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柯萊特4,850股股份，佔柯萊特已發行股本約21.51%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及期權市場
「Passion」	指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

「買方」	指	Yin Webster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4,850股股份，佔柯萊特已發行股本約21.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andful Star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94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吳偉經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